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群益楼4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18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俊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号）刊登于2018年1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戴阳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沈万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刊登于2018年1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6号）刊登于2018年1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附件：

沈万玉先生简历：

沈万玉，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际焊接工程师，美国注册焊接检验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先后发表学术论文29篇，取得省级工法及省科技成果各10余项；曾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金牌职工、合肥市质量管理先进个人、巢湖市第四批拔尖人才等荣誉。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安徽富煌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富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富煌装配式建筑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万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万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沈万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8年1月9日，沈万玉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沈万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